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1、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2、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朱袁正（签字）：

2020年10月9日